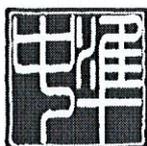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21]2020号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湘财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该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湘财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湘财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湘财股份公司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湘财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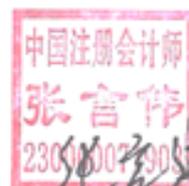
附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主题词：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3月）》的相关规定，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2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对价，向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等16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合计99.7273%的股份。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2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06,496,266股，发行价格为9.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37.7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30号《验资报告》。此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37.74元中扣除券商承销费用11,999,999.25元、财务顾问费用8,000,000.00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979,999,938.49元，于2020年7月24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37.7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160,376.65元（即含税发行费用16,069,999.25元剔除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909,622.6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4,839,561.09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1,000,402,451.22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402,513.48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为148.99元

(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此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湘财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56,756.04 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制定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一) 配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48.99 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 (元)	备注
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32215958	148.99	

除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外,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对湘财证券增资,由湘财证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户存储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湘财证券及银河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

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湘财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6,756.04 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间 (注 1)	到账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备注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32224557	2020 年 8 月	200,000,000.00	36,694.48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21080120009000888	2020 年 8 月	569,969,561.09	175,981.48	
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19030101040019812	2020 年 8 月	200,000,000.00	44,080.08	
合计					969,969,561.09	256,756.04	

注 1：到账时间为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后一笔资金的到账日期，到账金额为累计到账金额。

（二）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020 年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无差异。

（五）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湘财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余额 256,756.04 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对标的资产湘财证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效益预测。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融资融券业务、自营业务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各项业务发展的自有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八）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29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等 16 家交易对方持有的湘财证券合计 99.7273%的股份。交易完成后，湘财证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湘财证券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湘财证券 16 名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2020 年 6 月 4 日，湘财证券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公司持有湘财证券 99.7273%的股份。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361,263,565 股增至 2,575,494,028 股。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湘财证券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934,223.95	2,611,836.09	2,044,629.49	2,408,218.66
负债总额	2,077,627.75	1,883,089.15	1,319,100.62	1,597,80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总额	856,596.21	728,746.94	725,528.86	810,412.31

3、生产经营情况

湘财证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湘财证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其主要经营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7,755.09	136,109.41	98,878.20	134,828.66
营业成本	94,844.03	85,892.30	94,053.75	80,14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12.48	38,872.40	7,203.10	42,99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47,617.82	38,584.75	6,221.98	41,607.62

4、业绩承诺事项完成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业绩承诺。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其他情形。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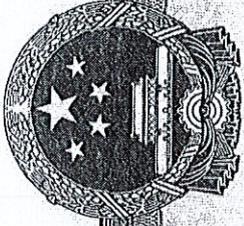
附表:

2020 年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37.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402,45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402,45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12月31日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湘财证券	-	≤1,000,000,000.00	969,969,561.09	969,969,561.09	969,969,561.09	-	100.00	-	-	-	-
其中: 补充营运资金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100.00	-	-	-	-
自营业务	-	≤200,000,000.00	199,999,839.60	199,999,839.60	199,999,839.60	-	100.00	-	-	-	-
证券经纪及信用交易	-	≤600,000,000.00	569,969,721.49	569,968,881.09	569,968,881.09	-840.40	100.00	-	-	-	-
中介机构费用	-	-	27,221,422.30	27,221,422.30	27,221,422.30	-	-	-	-	-	-
交易税费	-	-	3,211,467.83	3,211,467.83	3,211,467.83	-	-	-	-	-	-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402,451.22	1,000,402,451.22	1,000,402,451.2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不再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按照承诺, 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后, 余额用于对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37.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402,45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402,45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12月31日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行增资。公司于2020年8月已将扣除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后余额969,969,561.09元全部拨付予子公司增资，子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56,756.04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营业执照

(副本) (4-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担任企业法律顾问；提供财务管理咨询、出具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开展法律、税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法律、税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法律、税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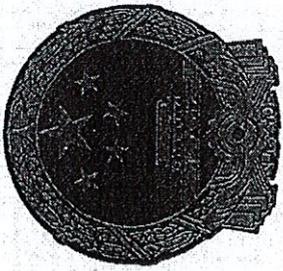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 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11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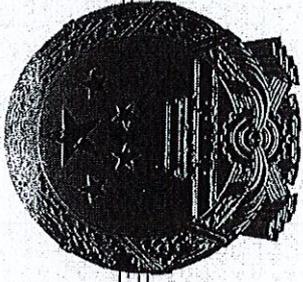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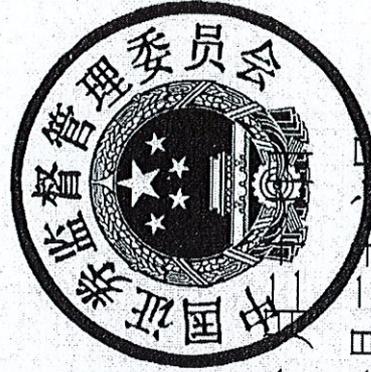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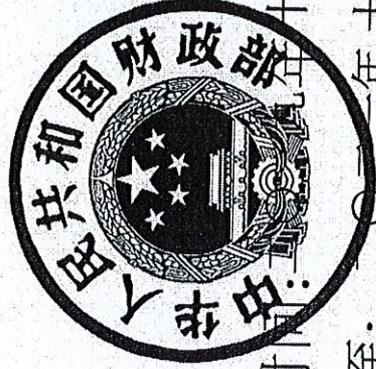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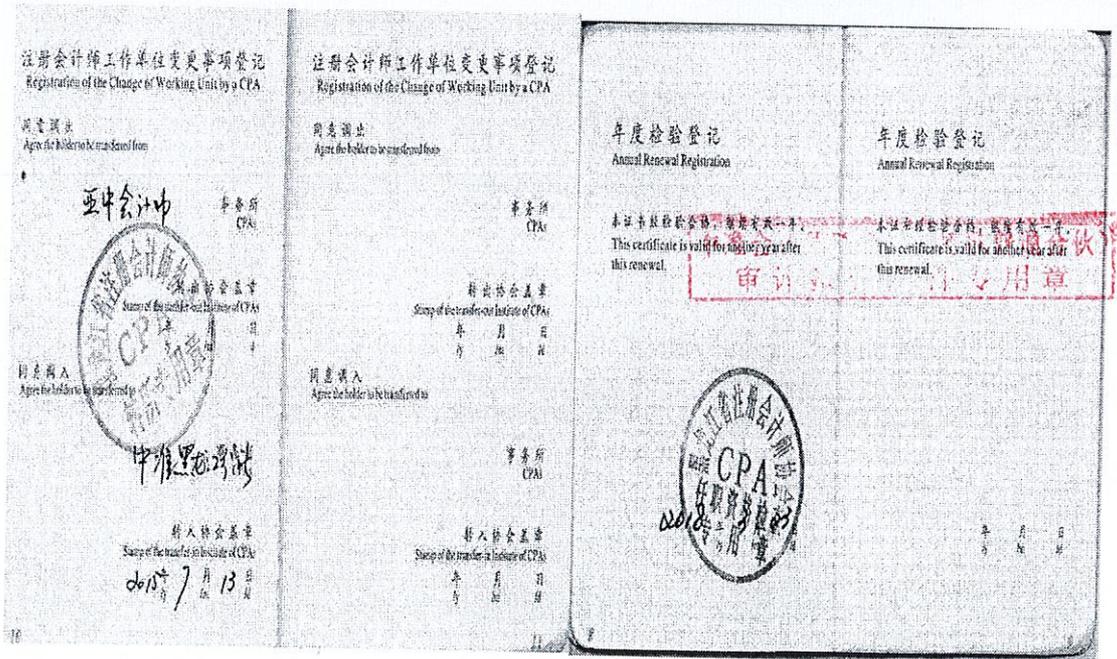
证书号: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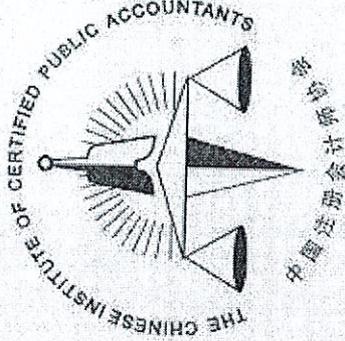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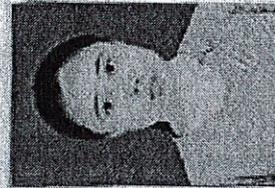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业务专用章





姓名 刘飞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821974122344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